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5號

原告 名揚不動產經紀行即林綉亭

訴訟代理人 林綉微

上列原告因侵占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415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名揚不動產經紀行全體合夥人選任林綉亭為清算人之決議，及原告委任訴訟代理人林綉微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、4款、第4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(四)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(五)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、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復按合夥因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解散，民法第69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合夥解散後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選任之清算人為之，此為民法第694條第1項所明定，合夥解散時其原執行合夥事務人之執行權，即應歸於消滅。對於清算事務，除原為合夥人者應與其他合夥人全體共同為之外，如非被選任之清算人，不得單獨為之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51號民事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名揚不動產經紀行即林綉亭因被告蘇嘉平侵占案

01 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415號）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
02 而原告之組織類型為合夥，負責人為林綉亭，並已於民國11
03 2年5月25日歇業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
04 在卷可稽，原告既已歇業，即屬合夥因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
05 完成而解散之情形，若原告並未選任林綉亭為清算人，則其
06 清算應由合夥人全體為之，惟原告並未提出名揚不動產經紀
07 行全體合夥人選任林綉亭為清算人之決議，致原告未經法定
08 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且卷內未見原告委任訴訟代理人林綉微之
09 委任狀，致原告未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上開程式上
10 欠缺均可補正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
1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12 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、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14 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17 法官 張雅涵

18 法官 黃奕翔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曾右喬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